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评价办公室通知

大科教评通〔2024〕4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掌握了解本学期教师教学情况，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和发展。按学校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工作检查。检查工作于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7日（第18周、第19周、20周）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组织

由教学评价办公室、教务处组成教学检查组。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要求组建本单位期末教学工作检查组，并拟定本部门教学检查计划，部署组织相关检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教学单位检查组对本部门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学校检查组按照计划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实践教学检查

各单位组织对实践教学的教材材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任务书、实验报告）、教学秩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巡查以及听课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记录并及时处理；学校检查组进行全面巡查，并将检查情况填写在听课记录系统中。

（二）期末考试秩序检查

各单位对本单位所负责的课程期末考试情况进行巡查，同时，学校检查组对全校期末考试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检查时间遵照教务处下达的考试安排。检查结果填写《附件1：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考场巡视记录表》，并自行存档备查。

（三）阅卷情况检查

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教师阅卷情况进行过程性检查，时间自定，所有检查结果均需填写《附件2：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阅卷情况检查表》，并自行存档备查。

（四）作业批改情况检查

各教学单位对学生全部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作业（成果物）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作业进行分析评价，填写《附件3：2024-2025学年第

一学期学生成果物自查表》，并自行存档备查。

（五）教案检查

各教学单位组织对教师本学期教案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教案等教学材料质量和教案后记撰写情况，填写《附件4：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案自查表》，并自行存档备查。

（六）教研室记录检查

各教学单位组织对本学期教研室记录进行自查，并填写《附件5：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研室记录自查表》，并自行存档备查。同时，各教学单位于1月10日之前，将各教研室活动记录提交教学评价办公室进行全面检查。

（七）督导听课任务完成情况检查

教学评价办公室将集中对本学期督导听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整体检查和总结。

四、检查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检查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期末教学检查总结参考模板（见附件6）做好期末教学检查总结，并于2025年1月17日之前将期末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提交到教学评价办公室。

联系人：任腾霄 电话：86245022

附件：

附件 1：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考场巡视记录表

附件 2：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阅卷情况检查表

附件 3：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成果物自查表

附件 4：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案自查表

附件 5：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教研室记录自查表

附件 6：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检查总结（参考模板）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评价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教学评价办公室

210212001018944

大连科技学院教学评价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